

## 邮寄投票



已登记的选民如果通过邮寄投票，则不必提供身份证。在邮寄投票时进行登记的选民，必须在自己的投票套件中包括可获得接受的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如果选民没有可获得接受的身份证，他们必须有人为其作证明。而证明的郑重宣誓必须在选举官员、大律师或事务律师、或有权监誓的官员面前作出。

证明人必须将可接受的身份证件附在选民的投票套件中（参阅“作证明”）。

---

## 投票时 请准备好 你的身份证

---



**ELECTIONS BC**  
A non-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络  
“卑诗选举事务处”。

免费长途电话：1-800-661-8683  
(北美地区内)

失聪人士专线：1-888-456-5448

邮寄地址：

PO Box 9275 Stn Prov Govt  
Victoria BC V8W 9J6

电话：250-387-5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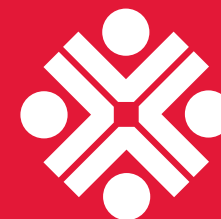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250-387-3578

免费长途传真：1-866-466-0665

电邮：electionsbc@elections.bc.ca

网址：www.elections.bc.ca

# 你需要 有身份证 才可投票。



**ELECTIONS BC**  
A non-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

# 省选身份证要求

**在投票或登记连同投票之前，选民必须证明自己的身份和居住地方。**

## 选民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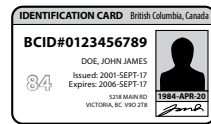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全民投票日是18岁或以上
- 加拿大公民
- 过去六个月在卑诗省居住

## 选民身份证

选民必须证明自己的身份和住址，才可收到选票或登记投票连同投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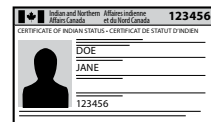
## 选民必须提供下列之一：

- 一份由卑诗省政府或加拿大政府发出的文件，上面有选民的姓名、照片和住址，例如卑诗省驾驶执照、卑诗省服务卡（BC Services Card）或卑诗省身份证（BCID）



## 或者

- 印第安人身份证书



## 或者

- 两份有选民姓名的文件，其中至少有一份文件还必须选民的住址。

总选举事务主任已批准的文件种类的部分例子：

## 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

（例如卑诗医疗卡、出生证、社会保险号码卡、护照、公民身份文件/证书）

## 其他政府发出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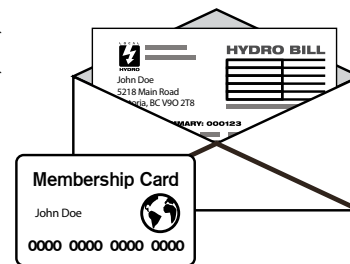
（例如物业税评估单、所得税评估通知、政府支票）

## 学校/学院/大学发出的文件

（例如录取通知书、成绩报告表、成绩单、校园宿舍接受通知书、学费/费用单据、学生证）

## 其他文件

- 银行/信用卡或单据
- 住宅租单/按揭单据
- 保险单据
- 公共交通月票
- 水电费单据
- 会员证
- 医院腕带/文件
- 居住地方证明（3007）
- 卑诗省“在哪里投票”（Where to Vote）卡（含有选民姓名）
- 个人支票
- 法定声明



## 证明

没有必需身份证的选民要列入选民名单并进行投票，可以由他人证明。



证明人必须能够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是在同一选区登记的选民
- 该选民的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、或成年子女、孙子女或兄弟姐妹
- 有法定权力为被证明的人作出个人护理决定的人

该选民和证明人必须各自对该选民的身份和居住地方作出郑重声明。

非选民亲属或个人护理授权人的证明人只能证明一名选民。亲属可以证明自己家庭成员中的任何选民。个人护理授权人可以为他们拥有授权的所有选民作证明。

由别人证明的选民不可以在该选举中为其他选民作证明。



**ELECTIONS BC**

A non-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